

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付款单存根联

① No190131022

出票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付款账号: 502126

金 额: ¥ 7,945,425.00

用 途: 汪家沟按时交地奖励费

付款方式:

财务负责人 报账员

(此联单位留存作查询凭证)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委托银行转账支付通知书

编号: 0602126241119046-001

出票日期	2024-11-19	支付账户	1104014210017317--502126
用款单位及代码	02126 重庆市江北区征地事务中心		
收款单位情况	全 称	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经济合作社	
	开 户 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铁山坪分理处	账 号 0204030120010000600
金 额	(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 7,945,425.00
支付摘要(用途)	汪家沟按时交地奖励费		
(中心预留银行印鉴)			
陈佳			

注: 当日有效

第四联: 单位存查

审核会计:

复核会计:



重庆市江北区征地事务中心
铁2024年第009号

汪家沟社按时交地奖励费支付协议

(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社征地协议〔2024〕2号)

甲方：重庆市江北区征地事务中心

乙方：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经济合作社

为了实施江北区铁山坪街道马鞍山村汪家沟社生态修复治理示范项目和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江北府征地公告〔2024〕1、2、3号），对乙方土地529.695亩进行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市、区的有关规定，涉及乙方按时交地奖励费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一) 甲方征收乙方土地面积529.695亩。

(二) 被征收土地位置、界线详见土地征收勘测界定图。

二、交地情况

乙方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和《征地补偿安置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内于2024年9月19日签订了《交地备忘录》，并将土地交付征地单位管理和使用。

三、交地奖励费

根据江北府〔2021〕16号文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给予按时交地奖励费。按时交地奖励费金额为：征收土地总面积529.695亩×15000元/亩=7945425元（大写：柒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将按时交地奖励费 7945425 元(大写：柒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合作社没有公章，必须由合作社法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三)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 在镇、街和村委会的组织指导下，乙方应结合本社实际对上述款项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分配和使用，并确保施工单位按时顺利进场施工。

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江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江北区



乙方：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



马鞍山村汪家沟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刘洪

乙方代表：*赵养均*

分管领导：

刘洪

科室负责人：

刘洪

审核人员：

潘真

经办人员：

张定邦 郭明

2024年10月29日